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书

1. 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事项名称: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编码:000139014000

二、许可事项告知部门

沅江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三、准予许可的条件

（一）本行政许可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九条：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2、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零售业务;

3、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二）应当提交的材料及期限：

1、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申请表

2、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经营场所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4、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上述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 个工作日内提交“应当提交的材料”中的第 项、第 项…。

□在行政机关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的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上述“应当提交的材料”中的第 项、第 项…。

（注：以上由受理人员填写）

四、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许可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承诺书后，行政机关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申请人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补齐材料后，方可开展经营。

五、承诺的方式

本行政许可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承诺书原件。委托办理的，申请人应签署委托代理书。

六、不实承诺的责任

申请人在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机关可视情撤销许可决定；发现申请人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申请人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许可决定。被撤销许可决定的，行政许可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应当立即停止，申请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法律保护。申请人相关失信行为信息将记入诚信档案，并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七、行政机关核查权力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申请人承诺书（范本）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自然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 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

单位名称：

证件类型： 证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 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姓 名：

证件类型： 证 号：

联系方式:

（注：此项由申请人或委托人填写）

（二）行政机关

名  称: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注：此项由许可审批部门印制）

二、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注：须与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名称一致）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1. 已经知晓许可事项告知书的全部内容。

（二）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和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三）□认为自身已满足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认为自身 工作日内能满足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并于 年 月 日前提交所需材料。

（注：此项由申请人或委托人填写）

（四）本人承诺许可后，行政机关可依法核查，且本人愿意配合相关核查。

（五）上述陈述是本申请人真实意愿的表示，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首席审批员:

（签字盖章） （行政审批专用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